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壹、依據：依『志願服務法』及『環境教育法』等規定辦理。

貳、目的：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轄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為使民眾能更關切並瞭解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環境教育內涵，本局擬籌組水資源回收中心環境教育志工團隊，招募熱心服務人士，協助提供環境教育據點解說、推廣活動及相關諮詢等服務。

參、管理單位：本局污水營運科。

肆、運用單位：本局環境教育推動小組。

伍、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人員招募：

一、招募對象須具備服務熱忱，並滿足下列條件資格者：

(一) 年滿 20 歲(含)以上且符合保險公司承保之條件或符合本局指定招募對象，具奉獻及服務熱忱、表達能力佳、儀容端正、口齒清晰、健康狀況良好者。

(二) 本於自由意志，能提供部份時間參與服務不遲到早退嚴守時間者。

(三) 服務期間至少 1 年，可參加教育訓練並依本局需求服勤及機動服務、能嚴守紀律遵守本局志工服務規則者。

(四) 諳電腦文書作業或具影像數位編輯能力者優先錄用。

(五) 需自行取得志工基礎訓練資格(或錄取後於 3 個月內補正資格)。

二、招募方式：由本局視實際業務需要，不定期以公告官網、社群媒體或本局認可之方式辦理公開招募。

三、甄選方式：

(一) 報名參加者由本局通知甄選時間(採面談)，經遴選後通知接受教育訓練(專業及實地)，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志工基礎訓練資格須自行取得。

(二) 通過甄選及教育訓練者，將接受 3 個月實習，期滿合格者由本局頒發聘書取得正式環境教育志工資格，並發給志工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已有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製發之紀錄冊者應繼續使用)。

(三) 實習(含訓練)期間出席率未達 75%將取消志工錄取資格。

(四) 取得環境教育正式志工資格者，服勤每半日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新臺幣 150 元整，本局每月依志工服勤簽到(退)簿核實報支。

陸、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人員服務項目：

- 一、水資源回收中心環境教育課程教學、解說與導覽服務。
- 二、協助水資源回收中心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推廣活動及諮詢服務
- 三、協助環境教育課程設計、教具維護、教材製作、資源調查及收集。
- 四、協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行銷、環境維護及相關行政作業(含評鑑作業)。
- 五、協助志工招募及訓練。
- 六、支援環境教育各項相關活動。
- 七、志工應執行與配合本計畫之工作，並與本局保持聯繫。

柒、計畫內容：

一、政策面：藉由本計畫有效提升本市環境教育志工投入志願服務人數及服務品質。

二、法制面：依據志願服務法、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三、管理面：

(一) 環境教育志工之權利

1. 服勤期間由本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2. 參加本局及志工運用單位舉辦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二) 環境教育志工之義務

1.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相關規定。
2. 參與本局或志工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座談會及邀請或指定

出席之活動，或應邀擔任講師。

- 3.妥善使用、保管志工服務證。所配發之服裝及證件均代表本局，應僅於服勤時穿戴使用，且不得借予他人穿戴或使用。
- 4.應秉持服務、負責、尊重之精神，提昇服勤之品質。服勤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5.對因服勤而取得或獲知尚未公開之訊息，須保守秘密，非經本局同意不得散布。
- 6.志工為無給職，不應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且不得有任何收費、圖利行為，並應拒絕受服務者主動給予之報酬。
- 7.不得以本局環境教育志工之名義，擅自對外招攬圖利或發表損及本局聲譽之言論。
- 8.妥善保管本局志工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 9.志工應詳填個人基本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本局志工運用單位，以利訊息之傳遞與行政業務之推動，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 (三)志工服勤管理

- 1.接獲服勤通知應按時出勤及簽到、簽退。
- 2.因要事發生致無法如期服勤者，應自行覓妥服勤代理人，並於3日前通知志工運用單位。若因有不可抗拒之緊急情事而未能到勤且未能覓妥代理人者，須立即告知志工運用單位，以便安排代班事宜。
- 3.服勤或參與志工相關會議時應穿著志工服飾，佩掛服務證，並注意儀容整潔。
- 4.除依實登記服勤時數外，參與培訓及志工相關會議、活動、各項工作等，將依實登記服勤時數，不予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

(四)環境教育志工服勤半日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新臺幣 150 元整，未接獲服勤通知自行前來服勤者，不予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僅登記服勤時

數。

(五)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申誡輔導、取消志工資格等方式處置：

- 1.年終考核服勤時數未達志工運用單位標準者。
- 2.年度內經排定之勤務無故不到，逾三次者。
- 3.私自將志工服務證或志工服飾借予他人穿戴或使用。
- 4.未經本局同意散布尚未公開之訊息者。
- 5.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接受服務者主動給予之報酬者。
- 6.以本局志工之名義，擅自對外招攬圖利或發表損及本局及各志工運用單位聲譽者。
- 7.服務期間，怠忽職守、行為不良有損本局或志工運用單位之聲譽並經查屬實者。

(六)服務期間中途離職或經本局取消志工資格、不續任、解任者，應繳回志工服務證。

(七)志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向志工運用單位申請資格保留至原因消滅為止，原因消滅後未向志工運用單位申請恢復資格者，視為放棄擔任志工資格：

- 1.服兵役。
- 2.懷孕、分娩、養育兩歲以下子女(養育子女部分男性志工亦可申請)。
- 3.須長期出國者。
- 4.因重病無法服勤。
- 5.升學或開學。
- 6.其他不可抗拒情事或重大變故。

四、績效面：由志工運用單位訂定考核方式。

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表揚及獎勵

志工服勤1小時以1分計算(以50分起算)，半日計1場次，1場次以4小

時計，熱心服務及協助辦理各項活動，全年度加5分。

依據環境教育志工服務表現與執勤狀況，志工運用單位應定期辦理考核與表揚作業。

#### 一、考核方式：

(一)每月由志工運用單位彙整志工出缺勤紀錄，若有特殊事蹟與貢獻亦一併列入。

(二)考核結算日期為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每年 12 月完成該年度之考核工作，並進行年度表揚。

#### 二、表現優良者，給予下列各項表揚：

(一)全勤獎：依執勤規定值班無曠職，服務確具績效者。

(二)特殊貢獻獎：於服務期間，確有特殊貢獻，並由志工運用單位依具體事蹟推薦者。

(三)服務獎：全年出席狀況良好（出席率達 85%）服務確具績效者。

(四)榮譽獎：凡服務確具績效，且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1.二級榮譽獎：滿三年且執勤 150 小時者。

2.一級榮譽獎：滿五年且執勤 300 小時者。

3.特級榮譽獎：滿十年且執勤 600 小時者

三、對於服務績優志工除以公開方式予以表揚外，並視狀況頒給獎品予以鼓勵。

#### 玖、教育訓練及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 一、基礎訓練：

以新進志工為對象，提供志願服務理念，由政府委託之相關單位辦理，課程內容(如下)依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訂定，共計 6 小時。

(一)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2小時

(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小時

(三)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

## 二、特殊訓練：

(一)課程內容由本局或志工運用單位擇訂與環境教育業務相關 3 小時以上課程辦理特殊訓練。

(二)特殊訓練本局得合併其他環境教育相關訓練共同辦理。

三、本局或志工運用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得不定期舉辦環境教育志工人員內外部增能培訓。

四、本局將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觀摩；講師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標準給付；外聘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2,000 元、本局人員：每節鐘點費 1,000 元。

五、於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志工運用機關得依服勤績效頒給榮譽獎狀，並得推薦參加相關表揚獎項之選拔。

六、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者，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志工運用機關得依規定認證志工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七、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本局協助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八、為促進志工間之情感交流，達到經驗分享、增加志工凝聚力之目的，志工運用單位得不定期規劃志工聯誼、異地觀摩交流與旅遊活動。

## 壹拾、計畫經費：

一、環境教育志工所需經費由本局預算科目：水利事務-污水營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權利金或本局指定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二、本計畫年度所需總經費包括補助交通及誤餐費、志工獎品、保險、訓練觀摩(戶外)、培訓等，合計約新臺幣元 46 萬 2,000 元整(如附表)。

附表、「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書」費用明細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	交通費及誤餐費	人次	180	150	27,000	1. 半日執勤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每人150元，1場次以半日計，預估1年60場次，每場次志工3人計，所需志工約180人次。 2.依實際出勤時數核銷。
二	志工保險費	人	20	250	5,000	1.預估志工人數20人。 2.依實際投保金額辦理核銷。
三	講師鐘點費	節	20	2,000	40,000	1. 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標準給付：外聘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2,000元、本局人員：每節鐘點費1,000元。 2. 依實際授課節數核銷。
四	講師交通費	式	1	10,000	10,000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依實際支出核銷
五	考核獎勵品	份	20	3,000	60,000	依實際支出核銷。
六	志工識別帽	頂	20	500	10,000	依實際支出核銷。
七	志工服勤物品	件	20	3,000	60,000	依實際支出核銷。
八	教育訓練及觀摩費	式	1	250,000	250,000	1.參加人員為環教小組成員、志工及本局指定人員。 2.依實際支出核銷。
合計					462,000元	

## 壹拾壹、預期效益

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利用與週遭天然環境、設施設計開發水的環境教育系列課程，並於108年2月通過前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因此將藉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書」的推動，培養當地或對環境教育有興趣人士成為志工，參與課程設計開發、導覽解說，充分發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功能，共同為環境永續發展而努力。